



發行單位：桃園市總工會 發行人：翁政國
編輯委員：陳若蘭、劉勝銘、徐城吉、彭政銘、馮中暉、莊璧愷、呂佳峰、石家穎

本期發行2,000份
請上桃園市總工會粉絲專頁按讚

服務電話：(03)335-9909、傳真：(03)335-9599 電子信箱：union170@ms25.hinet.net 會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


律師駐會服務日期預告

歡迎來電預約
03-3359909



律師諮詢服務日期	律師駐會服務地點
1月7日 星期二 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1月15日 星期三 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2月11日 星期二 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2月19日 星期三 上午9~12時	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



幹部專欄

劉理事和聰



我出生於南投縣竹山鎮，小時候跟隨父親移居台東縣關山鎮德高里，在那裡完成學業，19歲入伍服役退伍就到工廠工作，在高雄工作時找到終身伴侶，隨即來到桃園找工作。在這人生地不熟的地方，幸運地進入太平洋玻璃公司工作擔任工程師。

在一個機緣，有同事要我發起籌組工會；來保障員工的權利與福利。工會成立後被推選為常務理事，來為員工打拼爭取員工該有的福利跟權利，在偶然的機會開始往上級工會打拼，也有機會進入桃園縣總工會當選理事、常務理事，台灣省電工器材聯合會當選理事、常務理事、顧問，台灣省總工會理事、監事等職務，就這樣與工會當服務生約30餘年，可說終身投入工會服務勞工，隨傳隨到永不缺席的志工，認識了很多朋友，從太平洋玻璃公司服務31年退休後，即轉入職業工會服務，因總工會是企業、職業綜合性工會要多方面去服務各職場勞工、為他們發聲。這是一種不求回報的工作。

現在也在勞動局擔任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監事、勞工文教協會擔任常務理事、勞工幹事協會理事，可說是終身為勞工在打拼，24小時待命，主動瞭解基層幹部他們的問題，處理解決。

市總工會是前輩辛苦傳承下來，已有70餘年，在全國無人可比，大家都希望能共同為勞工服務，時間過得真快，本屆的幹部任期也將屆滿；將於明年3月要重新改選，希望翁理事長能順利把棒子交給下一位，在此我們一起為市總工會更和諧進步加油，並祝大家身體健康，共勉之。

理事 劉和聰 敬上

收件者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
星期一、三、五，下午2時至5時
聯絡電話 332-2101轉 6802、6803
現場登記

活動剪影

Activity Photograph



勞工法令宣導暨親子日活動



勞工法令宣導暨親子日活動



勞工親子健行



勞工親子健行



市代表教育訓練_企業場次



市代表教育訓練_企業場次

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 失去聯繫暨終止聘僱關係通報

依據「就業服務法」第56條、第68條，以及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68條規定，雇主聘僱之外國人若發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時，雇主應於前述情事翌日起3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違反者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失聯通報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1、申報書(移工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國籍、入國期間、工作期限等)。
- 2、聘僱許可函影本。
- 3、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- 4、招募許可函影本或(及)遞補招募函影本。

通報終止聘僱關係者，請檢附如下文件：

- 1、雇主聘僱外國人轉出申請書正本1份。
- 2、被看護者死亡證明書影本(例：被看護者死亡者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、外國人名冊及聘僱許可文件影本。
- 4、雙語版之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影本。

期間起算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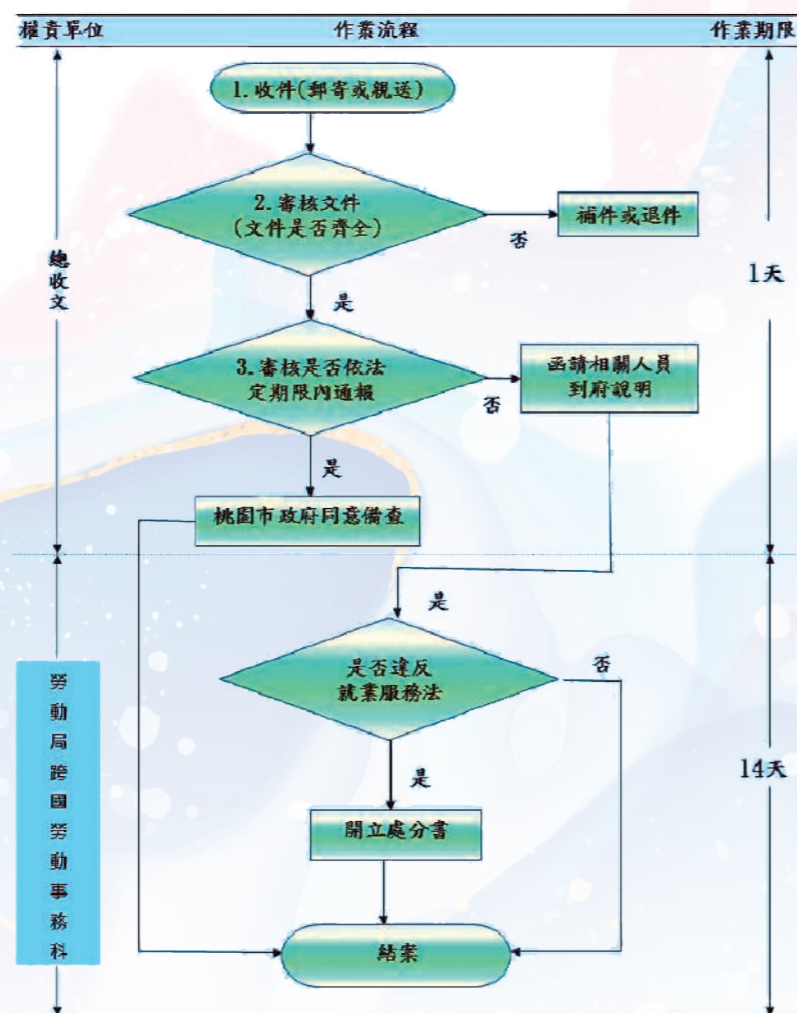
1、「連續曠職 3日」

係指外國人未向雇主或其生活管理人請假、報備而於實際工作日連續曠工達3日而言，故例假日及休息日則不能視為曠工而併計於曠工日數中。

2、「雇主應於 3日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」

係指外國人於實際工作日連續曠工達3日後，翌日起算3日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，其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，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。

(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頁)



從國際經驗看淨零轉型 我國勞動市場的挑戰與因應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以下簡稱勞安所)於2023年針對淨零轉型之勞動力因應策略議題，蒐集並分析比較歐盟、德國、英國、美國、日本、南韓、澳洲及比利時等8個主要國家或組織之勞工就業相關策略及具體實務作法等資料，以掌握國際最新資訊及實施成效。

此次蒐集的資料包括歐盟對於淨零的倡議工作內容分析，以及各國對於淨零排放所設置之法令規範、專責部會、施政方案及協助措施、轉型機制重點及特色等，分別就各國或組織的推動方法進行詳細深入探討與比較。

在推動轉型的過程中，各有亮點，舉例來說：歐盟的公正轉型機制；德國能源轉型及《2023再生能源法》；英國的離岸風電計畫；美國以大力投資綠色產業並創造就業機會為核心；澳洲則注重勞工轉型與技能提升；日本強調整合職訓系統，推動綠色工作；南韓則透過「綠色新政」，引領經濟轉型並培育專業人才。這些措施不僅有助於實現各國的淨零排放目標，亦能確保在轉型過程中，勞動者的權益保障。

為深入了解淨零轉型對我國就業市場可能帶來的影響，勞安所採用國際普遍用於此類議題評估的可計算一般均衡(CGE)模型，量化評估政策措施對總體經濟和產業的影響，並分析淨零轉型對勞動市場的衝擊。淨零政策對大多數產業的就業影響僅在正負5%內，但對耗能產業的就業影響顯著，隨著2050年目標的逼近，影響幅度可能達到-10%至-30%，如燃氣供應業、砂石及其他礦業、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。另一方面，淨零政策對部分產業的就業有顯著正向影響，如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、廢污水處理業及用水供應業，尤其是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，預期就業將顯著增加42.9%，顯示從傳統發電設備轉向綠能設備製造，將創造大量就業需求。

另外，為了解我國企業在淨零轉型上的現況及準備情形，研究進行了問卷調查，結果顯示，超過7成企業，對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已有所了解，但企業間的準備情況有所差異。而規模較大的企業對淨零政策認知較高，特別是百人以上或年營業額超過5億元的公司，9成以上都知道相關政策。而對於推動淨零排放的主要挑戰，51.45%企業指出缺乏技術專長，52.70%認為資金不足。在人力運用方面，調查顯示，89%的企業在人力資本方面保持不變，10%表示人力有所增加。企業普遍認為需提升員工專業能力，特別是節能和碳盤查方面。

對於未來，企業期待政府在技能提升和教育訓練方面提供更多協助，以實現淨零轉型目標。相關研究報告，可至勞安所網站展示及出版中心主題區查詢，網址：



(資料來源：勞動部網頁)

<https://results.ilosh.gov.tw/iLosh/wSite/ct?xItem=40537&ctNode=322&mp=3>